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奈科技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公司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由董事长郑涛先生牵头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郑涛先生担任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自查，并提出整改计划，同时要求整改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

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整改情况

（一）公司存在问题

公司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经查，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实际上并未用于生产经营，而是全部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际用途与公司公告不符，信息披露不真实。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八条的规定。

（二）整改情况

1、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主要整改措施

（1）进行内部追责

公司管理层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对本次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并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切实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理解。

（2）加强后续培训

公司组织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计划将进一步强化相关业务人员的定期培训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的外部机构开展讲座；督促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行的培训；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定期编制专项培训资料开展内部培训和学习等。

（3）改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式

针对此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公司公告不符的情况，公司开展了内部研讨，加强财务部与证券部的联动协作进行双重确认，持续改进沟通机制，强调相关负责人密切关注，在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上，除遵守相关规则制度外，如遇募集资金的非常规事项，不但要遵守相关流程要求，并需延伸至之前披露过的相关内容，确认符合相关要求再实施，以此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处理规范，加强对关键特殊事项的分析研判。

后续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将严格执行复核机制，要求整个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上的操作人员及审核人员对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则及制度需做到应知应会，压实责任到人，提高关于募集资金安排处理的谨慎性和合规性。

（4）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与信息披露不符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审查与检讨，并进行相应的完善和整改，公司今后将着力提升公司内控水平，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每季度）及不定期抽查相关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并形成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提交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审批，确保公司财务部门是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及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使用和管理，避免此类违规行为再发生。

三、总结

上述警示对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募集资金管理谨慎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将认真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能力，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